

证券代码：839201

证券简称：天昱园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总体概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计划投资20,000万元，在现在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日处理60万方天然气液化项目生产线，为公司提氦气项目提供BOG气体，扩展产业链规模，扩大主营业务产能，实现降本增效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留存利润、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建设日处理60万方天然气液化项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工程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，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二、项目情况

##### （一）项目内容：

在现有生产装置基础上，新增购买天然气液化装置1套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，进一步增加生产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的产能。

## （二）项目用地

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园区纬七路以南、纬增七路以北、经六路以西（权证编号：乌前旗国用（2016）40104359号），在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上扩建二期项目。

## （三）项目建设周期

本项目计划2023年3月开工，计划2023年11月底完工。

## （四）项目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留存利润、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等。

## （五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2023年2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修订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1.1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”

本次拟投资项目为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营业务LNG产品的产能，本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三、本项目投资价值

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效提升、改善公司整体的生产运营效率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，对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产业链的延伸有重要意义，能够提供公司更广阔的市场范围和发展前景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